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函〔2013〕128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大伙房水库 输水工程（一期）水源保护用地的批复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（一期）增加用地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12〕331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桓仁满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0.0752 公顷（其中耕地 19.848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461 公顷、未利用地 4.8999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8192 公顷（均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5.8404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（一期）水源保护用地。

二、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征地批后实

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人民银行，国资委，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。